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 2015-06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公司拥有门店70家,药房经营面积约14,565平方米,2014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339.91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08号审计报告,天津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0.42	9,490.71
负债总额	5,702.87	3,635.46
所有者权益	3,527.55	5,855.2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835.24	27,339.91
营业利润	1,491.57	2,226.37
利润总额	1,497.77	2,344.98
净利润	1,118.54	1,712.39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

郴州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郴州公司拥有门店19家,药房经营面积约3,650平方米,2014年营业收入12,574.89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10号审计报告,郴州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3.76	4,867.09
负债总额	2,633.88	2,416.83
所有者权益	1,239.88	2,450.2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93.39	12,574.89
营业利润	1,396.92	2,067.66
利润总额	1,390.06	2,069.19
净利润	1,039.93	1,550.31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

广西公司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西公司拥有门店110家,药房经营面积约19,256平方米,2014年营业收入35,527.15万元。上述门店店铺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关系稳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09号审计报告,广西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21.42	18,449.83
负债总额	16,527.78	7,075.60
所有者权益	3,293.64	11,374.2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32.20	35,527.15
营业利润	3,209.67	4,227.26
利润总额	3,230.03	4,187.01
净利润	2,419.42	3,131.14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的补充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6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7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分别为32,969.06万元、32,374.10万元和56,822.46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94.38万元(母公司口径)、1,239.88万元和3,293.64万元,则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的收益法评估值较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值29,974.68万元、31,134.23万元和53,528.82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001.03%、2,511.08%和1,625.22%,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不能量化的企业商誉和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主要预期财务指标如下:

(1)天津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957.89	32,200.55	34,853.49	37,576.76	40,402.51	43,284.49
净利润	616.64	2,215.16	2,539.88	2,859.05	3,176.94	3,642.85

(2)郴州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89.25	17,211.26	19,794.05	21,774.91	23,952.77	25,867.97
净利润	618.18	2,157.72	2,496.12	2,771.70	3,083.22	3,326.18

(3)广西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13.10	43,594.09	47,996.56	51,847.40	56,009.07	58,845.17
净利润	1,229.22	4,085.89	4,559.24	5,000.99	5,440.25	5,762.49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是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推算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均系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管理规范、销售渠道丰富,收入稳定且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其可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权益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分别为32,787.77万元、32,168.93万元、56,673.63万元。

上述资料来源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 2015-06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现就交易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惠仁")是甘肃省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已持续经营超过13年,现有门店143家,主要分布在城关区、金昌区、张掖市、榆中县、靖远县等,经营面积约31,942.01平方米(其中7家门店为自有物业,经营面积为2,765.49平方米,其余均为租赁物业)。上述门店店铺租赁关系稳定,可以确保收购后稳定经营。兰州惠仁运行效率较高、销售渠道稳定丰富,2014年营业收入5.22亿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3.61亿元,具有稳定增长的收入、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发展前景。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95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评估值为53,817.6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兰州惠仁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71.69万元,兰州惠仁100%股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817.60万元,较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0,645.9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96.81%,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不能量化的企业商誉和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兰州惠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是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推算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兰州惠仁系一家药品零售企业,目前药品零售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兰州惠仁已持续经营13年,管理日臻规范、运行效率较高、销售渠道稳定丰富,2014年营业收入5.22亿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3.61亿元,是甘肃省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及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为兰州惠仁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兰州惠仁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兰州惠仁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主要预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248.33	61,774.87	66,085.52	70,699.48	74,933.18	78,680.81
净利润	899.83	3,605.22	4,319.01	5,107.55	5,259.31	5,573.53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兰州惠仁6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4,840万元。

上述资料来源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原公告中的"四、关联交易标的财务情况"应为"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8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A18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环检测")以及徐建勇、潘素珍就公司收购杭环检测7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3,360万元的价格收购杭环检测70%股权,其中自然人徐建勇30%股权;自然人潘素君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环检测70%的股权,成为杭环检测的控股股东。

独立董事就此次收购发表意见:此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环检测70%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公司目前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食品、农产品和日化产品的检测市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检测业务拓展至环境检测领域,环境检测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与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环检测")以及徐建勇、潘素珍就公司收购杭环检测7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360万元的价格收购杭环检测70%股权,其中自然人徐建勇30%股权;自然人潘素君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环检测70%的股权,成为杭环检测的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一)基本信息

1、徐建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3195601230936,持有杭环检测59.25%股权;

2、潘素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9194702040020,持有杭环检测40.00%股权。

(二)前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59号35号楼5楼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实收资本:1,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徐文婷

7、注册号:330106000018282

8、成立时间:2005年8月3日

9、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管道非开挖修复养护、管道检测(凭资质经营),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环检测原名杭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原为杭州市环保局下属环境监测机构,2009年国有股转制,是一家从国有股转型为社会服务型的检测机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证,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批准,通过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声、气、土壤、固废、辐射等检测的科技机构。

(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建勇	592.50	59.25%
潘素君	400.00	40.00%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7.50	0.75%
合 计	1000.00	100%

以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徐建勇	292.50	29.25%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7.50	0.75%
合 计	1000.00	100%

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资产概况

1、杭环检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10月
资产总额	963.12	1253.49
负债总额	431.54	30.41
应收款项总额	47.26	386.54
净资产	531.58	1223.49
	2014年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90.11	971.13
营业利润	3.74	315.80
净利润	4.56	2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	-249.26

2、杭环检测固定资产原值841.69万元,已计提折旧386.2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5.42万元。

3、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杭环检测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以2015年10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徐建勇将其持有的杭环检测注册资本中300万元出资、潘素君将其持有的杭环检测注册资本中400万元出资,合计持有的杭环检测700万元出资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杭环检测70%股权,公司成为杭环检测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为杭环检测7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环境检测是环保产业必不可少的新兴服务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尤其是水污染首当其冲,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在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下,中国环保产业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技术的产业。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6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3,36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由公司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30%;

2) 第二期: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70%。

3) 前述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由公司统一支付至交易对方个人账户中。

(四)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届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修改或提供各类文件的,各方应予配合;

自股权交割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者,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损益不再另行清算,公司追溯至股权转让基准日起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的留存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需维持和保全杭环检测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其在任何方面不发生重大的负面变化,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过渡期间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采取合理和必要的减少损失的应对措施。如因责任事故引起的杭环检测重大损失的,应由原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六)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原主要经营管理骨干在标的公司的岗位和职务,按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适当的调整,现有员工的留用、聘任和管理事宜,将严格执行劳动人事有关法律的规定。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八)承诺

1、交易对方在管理过程中应全心全意做好标的公司业绩,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从事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继续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维护现有相关检测业务,积极拓展标的公司新的检测业务,并保障公司员工的稳定。交易对方并承诺不再另行从事或投资与检测相关的业务。

2、若标的公司因任何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九)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置3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2名,其他股东委派1名,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如有需要,交易双方可按持股比例增加董事人数。

五、其他说明

(一)投资收益分析

通过对杭环检测未来的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开拓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分析,未来两年杭环检测的经营预测指标如下:

2015-2017年业绩预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00	2000	3000
净利润	400	750	1000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收购的股权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项目无关。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公司目前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食品、农产品和日化产品的检测市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检测业务成功拓展至环境检测领域,完善了公司业务布局,环境检测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3,360万元投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收购杭环检测的股权,可以快速拓展公司检测业务,预期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公司目前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食品、农产品和日化产品的检测市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检测业务拓展至环境检测领域,环境检测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

综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60万元收购杭环检测70%的股权。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如不能较快地实现管理和企业文化方面的融合,存在对未来经营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和整合风险。

(二)标的公司如遇行业方面的国家政策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依托整体发展,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水平,更及时、更准确把握政策走向,识别和规避可能的政策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客户动态,完善市场分析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逐步提高在技术、产品、财务等方面的资源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减少政策、市场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杭环检测建立和完善相关基本制度,引进适合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7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68、2015-069、2015-07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的方案暂定为: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的资产剥离、现金增资后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00%股权和(2)延长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其中:(1)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支付;(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股权和延长集团所持天然气公司股权。

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约17亿元,用于天然气公司下属部分液化站后续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重组中介费用。

二、重组事项具体进展

1、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

延长集团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购买延长集团LNG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并将其作为本次重组潜在标的资产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注册前的前置程序,包括延长集团的内部决策、国资监管部门设立审批、前置许可证书的办理,并已于2015年11月24完成工商注册,后续将积极推进现金出资缴付、资产交割、部分证照完善工作。

兴化化工作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和销售。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延长集团拟对兴化化工进行资产剥离,现金增资以改善兴化化工财务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积极推进前述工作、完善部分证照。

目前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就兴化化工增资方案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尚需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

天然气公司组建以及兴化化工资产剥离、现金增资,均需要多次审计、评估。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天然气公司购买LNG资产的审计报告、兴化化工剥离资产审计报告、兴化化工增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已经出具兴化化工剥离资产评估报告、兴化化工增资评估报告;审计、评估机构将对梳理完毕后的标的资产开展预审、预估工作。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1、上市公司需要完成的工作

(1)完成置出资产的预审、预估工作;

(2)重组预案相关文件取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3)召开董事会,并与交易各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2、兴化化工需要完成的工作

(1)陕鼓集团、延长集团完联会审议批准关于兴化化工增资29亿元等股权调整的相关事项;

(2)延长集团与陕鼓集团、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目前持有兴化化工20%股权)签署增资29亿元的股东会决议,完成出资29亿元及相关金融债务的还款;

(3)将有色集团所持20%兴化化工股权无偿划转的申报文件报送至省国资委,并取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准;

(4)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署碱厂剥离协议,取得债权银行关于同意随碱厂剥离负债的同意函,并完成碱厂资产的剥离;

(5)将20%股权划转、增资29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一并报送至省工商局,并完成兴化化工股权调整工商登记;

通过上述调整将兴化化工梳理完毕,做好置入上市公司的准备。

3、天然气公司需要完成的工作

(1)完成天然气公司12亿元出资;

(2)完成LNG资产交割;

(3)完成天然气公司的预审、预估工作。

在按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将于12月18日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并披露重组预案。

三、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披露预案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因继续停牌期间仍需完成较多事项、履行国资监管等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可能存在重组方案调整、重组预案不能按期披露等情形,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拟与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星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9月2日、2015年9年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年9月24日、2015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82)。

在停牌期间,为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除与海南星华进行谈判、尽职调查工作外,上市公司还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就重组事项进行接洽,相关中介机构对包括海南星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见简称"申通快递")在内的潜在交易标的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申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业务发展较快,经过慎重筹划和论证,目前上市公司已与申通快递股东达成收购申通快递股权的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部分资产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意向性约定并签署备忘录,拟将公司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艾碧匹(上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75%股权、浙江艾碧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IBP Global Trading Co.Ltd.,公司子公司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ULTRA LINKAGE LIMITED。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及交易对方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拟置入资产的预审计、预评估工作接近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和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00股,占回购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659%。

2、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9元股,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事项。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